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作为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风险事项类别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其他 | 不适用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月旭科技”）于2019年11月22日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中的内容，公司子公司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月旭”）于2013年12月和2014年1月合计收到杭州寿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寿昌”）人民币1,000.00万元，并于收到杭州寿昌资金当月以转账支票形式支付给公司原实际控制人EUGENE YUEXINGZHAO（赵岳星）人民币1,000.00万元。2019年11月，浙江月旭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EUGENE YUEXINGZHAO（赵岳星）归还上述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损失至实际履行全部债务为止。

2021年6月24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19）浙0702民初126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驳回浙江月旭的诉讼请求。此外，《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还认定了以下事项：（1）案涉月旭科技51%股权（系指2014年4月25日由赵彩珠和赵岳星出让、变更登记至吴琰和屠炳芳名下的月旭科技23%和28%的股权）系吴琰和屠炳芳帮谢亮锋代持；（2）上述51%股权的转让款为1530

万元；（3）案涉款项 1000 万元实为谢亮锋应支付赵岳星的股权转让款。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赵彩珠将其持有的月旭科技 23%的股权转给吴琰（转让价计 2,360,413.41 元）、赵岳星将持有的月旭科技 28%的股权转给屠炳芳（转让价计 2,873,546.76 元），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定，月旭科技 51%股权（即 2014 年 4 月 25 日由赵彩珠和赵岳星出让、变更登记至吴琰和屠炳芳名下的月旭科技 23%和 28%的股权）系吴琰和屠炳芳帮谢亮锋代持，且上述 51%股权的转让款为 1530 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可能存在股权不明晰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关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义务，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督导公司做好相关工作。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关注上述事项，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2019）浙 0702 民初 126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